**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工程**

**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比**

**选**

**邀**

**请**

**文**

**件**

比选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73938265)

[二、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3 -](#_Toc173938266)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 4 -](#_Toc173938267)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 5 -](#_Toc173938268)

[五、评审方法 - 5 -](#_Toc173938269)

[六、其它相关说明 - 7 -](#_Toc173938270)

[七、附件 - 8 -](#_Toc17393827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项目概况

18号线小什字站位于渝中区解放东路与陕西路交叉口，呈西南-东北向敷设。东北侧为朝天门批发市场，东南侧为湖广会馆、谢家大院及拟建中航里城商业街等，西北侧为朝天门批发市场，西南侧为已建金禾丽都、重庆中医院及拟建中航里城住宅区等。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小里程端东侧，旁穿东水门大桥基础，地面敞口段紧邻东水门停车场，其中市政过街联络通道接入既有东水门地下通道。根据《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渝中区延伸线工程文物调查报告》，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局部进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建控线范围。

18号线凯旋路站位于解放东路正下方，沿解放东路东西向敷设。车站周边建筑密集，其北侧为金江大厦、融创白象街，南侧为融创白象街，东侧临近人和街小学。车站大里程段正上方存在老旧房屋，车站正上方存在电力管廊。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位于车站小里程端、融创凯旋路项目南区三期5#地块5号楼（39F/-4F）东侧，紧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根据《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渝中区延伸线工程文物调查报告》，2号风亭组进入市级文物保护线。

（三）比选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范围

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局部进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建控线范围，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进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保护线范围，需对上述3处文保单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

（四）工作内容

对涉及到的文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工程方案，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评估、资料搜集、沉降及震动专项评估等），并分别编制用于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审批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同时，负责业主的技术汇报、协调等后续工作，并根据各类评审意见，修改评估报告，直至通过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审批。

（五）主要评估原则和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和本项目工程方案，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并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六）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人中选后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具体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并负责业主的技术汇报、协调等后续工作，直至通过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审批。

（七）参选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备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2、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备注：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备注：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参选人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4、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在报告编制及配合方案修改、协调方案申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当前文物保护法规、理念及申报审批流程。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工作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真实性，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商务部分（2份）

1、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2、公司基本信息表（格式参见附件2）

3、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业绩证明材料

（1）近五年（2019年~2024年）企业业绩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4）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5）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见附件6）

（二）技术部分（2份）

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不限于评分标准表中技术部分。

备注：技术部分封面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三）报价部分/报价书（2份）

1、报价书（格式参见附件3）

此报价应为全部费用的价格，即含税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后期服务费、研究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评审费用（含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参选人应充分考虑其它费用和今后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其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备注：参选方报价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超过则视为无效。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保证。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需报名后按比选邀请文件要求参选。符合比选要求、有意愿的参选人，请登录比选人官方网站（www.crtdri.com）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请参选人在2024年12月3日17:00前，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电子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逾期则不接受报名。参选人可以在2024年12月2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登录比选人官方网站直接下载相关的文件、补遗等所有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联系人：周捷 联系电话：18523998380

电子邮箱：562025224@qq.com。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参选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原件各贰份，均需加盖公章。其中商务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2、所有参选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该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参选文件一律采用A4纸打印、复印。除参选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参选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鉴。参选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

（三）邮寄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17:00。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26号，联系人：周捷，联系电话：18523998380。在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现场提交时间地点：2024年12月6日上午9:30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05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26号）。

（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概不接受。

五、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邀请文件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的参选文件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比选人组织召开评审会，分别对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报价书）、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为参选人最终得分。

按综合评分结果得分高低，排列出各参选人的顺序，若有两个及以上参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1.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30分（2）技术部分：40分（3）投标报价：30分 |
| 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人员配置（15分）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3、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2.5分，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度中的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15分） | 参选人近五年内（2019年至2024年度）完成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影响评估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40分） |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8分） | 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深度，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
| 评估方案（8分） | 文物影响评估方案，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
| 工作计划及进度控制（8分） | 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与安排及保证措施，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
| 总体保障（8分） | 本项目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
| 服务及标后承诺（8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
|  2.3 |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 | 1、计算评标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参选报价的量化得分。2、基准价=有效参选报价之和/有效参选报价的家数3、有效参选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δ）所在范围的确定：有效参选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δ）=（参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4、根据有效参选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得分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30分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递增一个百分点扣5分（针对以下（1）-（4）项） |  |
| （1）在基准价3%～4%（含）范围内的 | 10 |
| （2）在基准价2%～3%（含）范围内的 | 15 |
| （3）在基准价1%～2%（含）范围内的 | 20 |
| （4）在基准价0%～+1%（含）范围内的 | 25 |
| （5）在基准价-1%～0%（含）范围内的 | 30 |
| （6）在基准价-1%～-2%（含）范围内的 | 27 |
| （7）在基准价-2%～-3%（含）范围内的 | 24 |
| （8）在基准价-3%～-4%（含）范围内的 | 21 |
| 备注：参选人报价限价40万元，超过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

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超过比选截止时间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二）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评选后将不予退回；

（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资料中的所有内容均应由参选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后果由参选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比选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比选人不对评审结果进行解释；

（六）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后，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不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履约过程中，中选人不能满足比选人针对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时，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比选活动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七、附件

（一）附件1：法人身份证明

（二）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附件3：公司基本信息表

（四）附件4：报价书

（五）附件5：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七）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附件8：参考合同模板

**附件1**

**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电子邮箱 |  |
| 人员数量 |  | 注册资本 |  |
| 备注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2、我方所递交的本项目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附：按比选邀请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附件。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书**

致：

在考察了现状并仔细研究了贵单位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后， 我方即本文末签字人愿承诺：

1、我方投标报价如下：

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我方对贵司《 （项目名称） 比选邀请文件》以及补遗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服务条款”无保留，无条件同意，特此声明及承诺。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向贵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贵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委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拟担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主要业绩 |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规模、担任职务、设计工作的经验、获奖情况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8**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人（甲方一）：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二）：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关于文物影响评估的要求，与甲方协作配合，对所委托建设工程项目的文物影响进行评估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评估、资料搜集、沉降及震动专项评估等），出具用于国家文物局和重庆市文物局审批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书（不包括英文翻译工作），负责业主的技术汇报、协调等后续工作，并根据各类评审意见，修改评估报告，直至通过国家文物局和重庆市文物局审批。

**二、技术要求**

完成项目专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相关工作报告体例需符合国家文物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中心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关于遗产保护或者文物影响评估导则的指导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符合文物行政部门关于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批受理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获得国家及重庆市相关部委批复文件，且配合甲方取得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凯旋路站工程规划许可证后60日。

（二）完成送审稿后，乙方负责组织并完成评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适用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需要组织评审会的前提下）

（三）专家评审后15日内，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负责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取得有效文件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本条适用于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需要组织评审会的前提下）

（四）上述计划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完成时间应满足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建设实际进度需要。

（五）办理行政审批程序所需文件按政府各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乙方协助甲方交付成果文件20份。其中可编辑的word、pdf格式电子光盘5份，装订文本10份，PPT5份。文件最终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取得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审查意见文件为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至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11号出入口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湖广会馆及重庆古城墙-东水门段、凯旋路站2号风亭组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庆海关监督公署旧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取得重庆相关部委批复文件，且取得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北延工程小什字站、凯旋路站工程规划许可证后60日。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费）含增值税总价：¥XXXX元（大写：XXXX），包干使用。其中：甲方一承担本合同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甲方二承担本合同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

其中：不含税价款¥XXXX元（大写：XXXX），增值税率X%，增值税¥XXX元（大写：XXXX）（增值税根据税务政策据实结算）。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后期服务费、研究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评审费用（含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即¥XXXX元（大写：XXXX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其中：甲方一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甲方二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

2、待乙方提交正式报审报告文本，并通过重庆市文物局审核上报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XXXX元（大写：XXXX元整）。其中：甲方一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甲方二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

3、工程项目取得相关文物行政管理单位批文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5%，即¥XXXX元（大写：XXXX元整）。其中：甲方一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甲方二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结束后，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费用结算，并在扣除已支付费用后，结清尾款15%，即¥XXXX元（大写：XXXX元整）。其中：甲方一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甲方二支付金额为¥XXXX元（大写：XXXX）。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分别向甲方一和甲方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发票不合格或提供发票不能通过认证，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的报告未通过专家组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若无法定或约定解除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由于某一方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整改至通过为止，因整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使报告出现重大错误、遗漏，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逾期1日，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如逾期30日未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所欠款项外且须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四）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则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如逾期30日未提交评估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1、甲方一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2、甲方二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3、乙方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3、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仍应视为送达。

（五）本约定作为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合同禁止乙方将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委委托人︵甲方一︶ | 名称（或姓名） |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人 | 经办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北路26号 | 邮政编码 | 401122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
| 帐 号 | 346140100100090147 |
| 委委托人︵甲方二︶ | 名称（或姓名） |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签章）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人 | 经办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受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联系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附件：**

##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一（全称）：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二（全称）：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一：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